

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司  
龙辰博鳌物流商贸产业园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目录

目录.....	I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部门规章、条例.....	2
2.3 验收技术规范.....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建设内容.....	4
3.2.2 项目投资.....	4
3.2.3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4
3.3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噪声.....	5
4.1.3 固体废物.....	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6 验收执行标准.....	7
6.1 噪声执行标准.....	7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	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9 验收监测结果.....	10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1
10.2 建议.....	1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登记备案表；

附件 3 《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龙辰博鳌物流商贸产业园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BTYS2020071）；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 项目概况

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主要经营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普通货运的企业。公司位于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煤机路 12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7'19.53"，东经 114°47'45.84"。公司新建 4 个现代化物流仓库库房、1 座电子商务信息办公大楼，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 201813072900000182。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 1 个现代化物流仓库 3#库房，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 1 个现代化物流仓库库房。库房租用给物流公司作为仓库，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6 月，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自查工作。电子商务信息办公大楼暂未投入使用，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数据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 2.2 部门规章、条例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保护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龙辰博鳌物流商贸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813072900000182）；
- (2) 《张家口龙辰博鳌物流有限公龙辰博鳌物流商贸产业园扩建项目检测报告》（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BTYS2020071)等。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煤机路 12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7'19.53"，东经 114°47'45.8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内容**

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 1 个现代化物流仓库 3#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16926.67m<sup>2</sup>，物流仓库建筑高度为 13.27m。

##### **3.2.2 项目投资**

本项目建设 3#仓库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3%。

##### **3.2.3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 201813072900000182。登记内容主要环境影响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化粪池。固体废物同意清理收集并外卖。实际建设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化粪池，进入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包装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废物外卖回收部门。环评内容均已落实。

####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化粪池，进入张家口西山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设备、装卸设施产生的噪声。营运期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运输设备、装卸设施	置于密闭仓库，仓库隔声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1.3 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外卖回收部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办公供暖采用电暖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 201813072900000182。阶段性验收相关登记内容均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 201813072900000182。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2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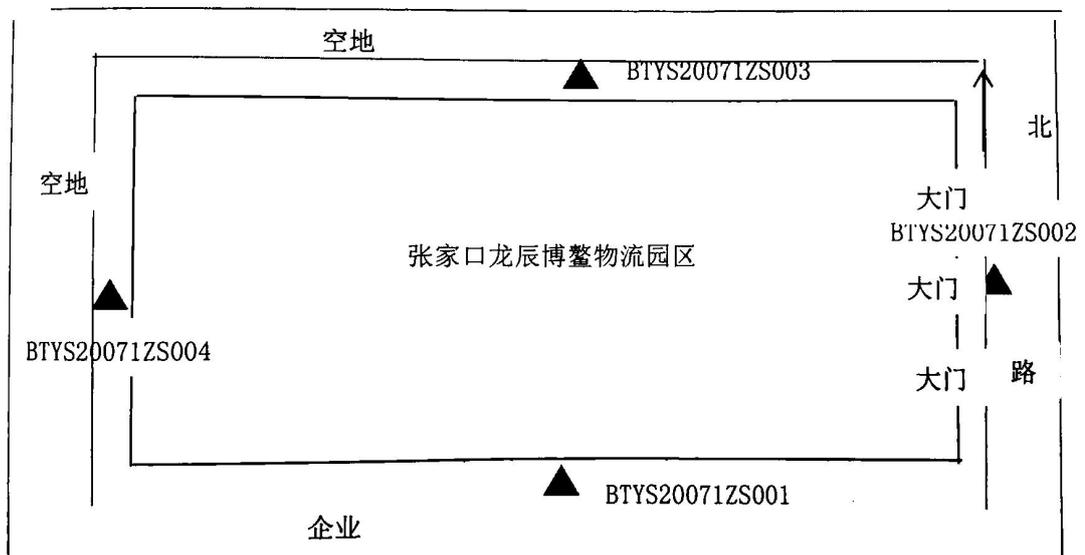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 DT-620	BTYQ-05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噪声分析仪和校准仪测量前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GB12348-2008 3 类
		BTYS20071ZS001	BTYS20071ZS002	BTYS20071ZS003	BTYS20071ZS004	
2020. 6. 18	昼间	55.1	56.2	56.4	53.2	65
	夜间	44.2	44.5	43.2	41.8	55
2020. 6. 19	昼间	57.4	54.7	53.4	57.8	65
	夜间	43.4	43.8	43.0	42.9	55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7.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44.5dB (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的 1 个现代化物流仓库库房。库房租用给物流公司作为仓库，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

####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设备、装卸设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置于密闭仓库内。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7.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8~4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包装废物集中收集，外卖回收部门。

#### 3、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原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 10.2 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